

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498948850202610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扶绥县中东中心卫生院

采购计划号：FSZC2026-W3-00744-001

供应商（乙方）扶绥县顺源汽车养护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

签订时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-2027年度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等七个县（市、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	维修	1	批	8041.15	桂FM7220	8041.15
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捌仟零肆拾壹元壹角伍分，（小写）8041.15元

二、付款

付款方式

方式：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扶绥县中东中心卫生院 年 月 日	乙方（章）扶绥县顺源汽车养护有限公司  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中东镇中东街永康路27号	通讯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新宁路（龙头路口旁涡田）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梁永碧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黄万平
电话：	电话：19899386858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崇左分行扶绥县支行营业部
账号：	账号：20047101040012586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	年 月 日